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贖回贖回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公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七年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債券之條款而收獲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

- (1)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償付贖回債券。
- (2) 贖回債券將於償付贖回債券後註銷。在贖回債券註銷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餘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贖回債券的贖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